# 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协议书(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4-06-28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协议书篇一甲方：\_\_\_\_\_\_\_\_\_\_\_\_\_\_\_\_法定...*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协议书篇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

鉴于：

1、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_万元，经营范围为：\_\_\_\_\_\_\_\_\_\_\_\_\_\_;

2、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_万元，经营范围为：\_\_\_\_\_\_\_\_\_\_\_\_\_\_;

3、乙方拟以(现金或其他)方式投资购买甲方部分股权，同时甲方愿意向乙方出让部分股份。

4、乙方对甲方的股权投资行为需分为不同的环节，双方具体实施环节之时间与细节另行确定。

据此，甲乙双方就股权投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意愿达成如下初步意向：

一、交易概述

1、甲方同意将其 %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3、证券形式：

4、预计交割日为\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以下将实际完成时间简称为“交割日”)

5、为了实现股权投资的顺利进行与最终完成，双方一致同意依照以下时间表逐步推进各环节事项：

(1)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于本协议签署日。

(2)尽职调查于本协议签署后\_\_\_\_\_\_工作日内。

(3)具体事项协商谈判于本协议签署后\_\_\_\_\_\_工作日内。

(4)签署正式股权投资协议于排他期内。

(5)资金投入于正式协议签署后\_\_\_\_\_\_工作日内。

(6)变更登记于正式协议签署后\_\_\_\_\_\_工作日内。

二、交易安排

1、交易细节磋商。在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当立即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具体细节进行磋商，并争取在排他期内达成正式的交易协议。交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入股的具体时间;

(2)对乙方投资安全的保障措施;

(3)乙方入股后甲方的公司治理、利润分配等事宜

(4)甲方在完成乙方入股后、总公司挂牌前的后续增资扩股事宜;

(5)各方认为应当协商的其他相关事宜。

2、正式交易文件。在甲方完成尽职调查并满意调查结果，且双方已经就交易细节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各方签订正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文件，以约定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各项具体事宜。

三、双方承诺

1、资金用途。甲方承诺融资所获资金将被用于：\_\_\_\_\_\_\_\_\_\_\_\_\_\_\_\_。

2、新三板挂牌。甲方承诺其总公司在交割日之后的 年内尽全部努力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3、债权债务。甲方承诺并保证，除已向乙方披露之外，甲方未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性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之债务。

4、公司治理。甲方承诺投资完成后，乙方有权提名人员在甲方之董事会、监事会任职或者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提名人数由双方另行约定。

5、网络平台维护。乙方承诺投资完成后每年至少投入 元对其销售甲方产品之网络平 台系统进行更新维护以及升级，同时承诺如果乙方丧失网络平台销售资格，甲方有权回购乙方占有甲方的全部股权，具体回购价格及细节由双方另行约定。

6、业绩要求。乙方承诺投资完成后，双方重新签订网络销售合作合同，就产品年销售额及 年销售增长率等相关条款重新进行约定，如到时未能按新的合作协议履行，甲方有权回购其占有甲方之股权，具体细节双方另行约定。

7、投资退出。甲方承诺如约定的退出条件成就，乙方有权按照约定退出投资，具体投资退 出条件及退出之具体方式与细节由双方另行约定。

四、其他事宜

1、排他性。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之前(“排他期”)，乙方享有与甲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协商和谈判的独家排他权利。在排他期内，甲方不得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投资者洽谈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同或相类似的任何事宜，除非在此期间内乙方通知甲方终止交易，或者甲方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的。

2、保密。双方方均应当对本协议予以保密，并不应当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本协议 的内容，但各方为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向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的披露，或者一方为履行审批手续而向主管部门进行的披露除外(此时披露方应当确保接受信息披露一方履行保密义务)。

3、交易费用。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各自承担其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交易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4、协议有效期。若在排他期届满之日，各方仍未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达成一致并签订正式 的交易文件，除非届时另有约定，否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5、未尽事宜 若有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违约责任。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如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7、指定联系人：

甲方指定联系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

8、争议解决。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9、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从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协议书篇二**

本股权转让协议由以下双方在友好协商、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于年月日在签署。

合同双方：

出让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受让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鉴于：

1.公司是一家于年月日在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注册号为：

法定地址为：;

经营范围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2.出让方在签订合同之日为的合法股东，其出资额为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现出让方与受让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出让方将其所拥有的的%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而签署本《股权转让协议》。

定义：

除法律以及本合同另有规定或约定外，本合同中词语及名称的定义及含义以下列解释为准：

1.股权：出让方因其缴付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并具有公司股东资格而享有的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任何和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公司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合同生效日：指合同发生法律效力、在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法律约束力的日期。

3.合同签署之日：指合同双方在本合同文本上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

4.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5.合同标的：指出让方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

6.法律、法规：于本合同生效日前(含合同生效日)颁布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由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各部门颁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章、办法以及其他形式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等。

第一章股权的转让

1.1合同标的

出让方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1.2转让基准日

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年月日。

1.3转让价款

本合同标的转让总价款为元(大写：整)。

1.4付款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出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后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开具发票，并将该发票送达受让方。

第二章声明和保证

2.1出让方向受让方声明和保证：

2.1.1出让方为合同标的的唯一合法拥有者，其有资格行使对合同标的的完全处分权。

2.1.2本合同签署日前之任何时候，出让方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亦未采取任何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对合同标的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委托管理、让渡附属于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2.1.3本合同签署日后之任何时候，出让方保证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亦不会采取任何法律允许的方式对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进行任何方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委托管理、让渡附属于合同标的的部分权利。

2.1.4在本合同签署日前及签署日后之任何时候，出让方保证本合同的标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可转让条件，不会因出让方原因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原因而依法受到限制，以致影响股权转让法律程序的正常进行，该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依法对本合同标的采取冻结措施等。

2.1.5出让方保证根据本合同向受让方转让合同标的已征得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

本合同生效后，积极协助受让方办理合同标的转让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改组董事会、向有关机关报送有关股权变更的文件。

出让方保证其向受让方提供的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工商登记情况、资产情况，项目开发情况等均为真实、合法的。

2.1.6出让方保证，在出让方与受让方正式交接股权前，所拥有的对其开展正常生产经营至关重要的政府许可，批准，授权的持续有效性，并应保证此前并未存在可能导致钙等政府许可、批准、授权失效的潜在情形。

2.2受让方向出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2.2.1受让方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之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让合同标的的条件，不会因为受让方自身条件的限制而影响股权转让法律程序的正常进行。

2.2.2受让方有足够的资金能力收购合同标的，受让方保证能够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第三章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出让方丧失其对%的股权，对该部分股权，出让方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受让方根据有关法律及章程的规定，按照其所受让的股权比例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2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日内，出让方应负责组织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保证股东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并就章程的修改签署有关协议或制定修正案。

3.3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出让方应与受让方共同完成股东会、董事会的改组，并完成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文件。

3.4在按照本合同第3.3条约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文件之日起日内，出让方应协助受让方按照国法律、法规及时向有关机关办理变更

登记。

3.5所负债务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年月日出具的审计报告(附件1)为准。如有或有负债，则由出让方自行承担偿还责任。受让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出让方亦不得以资产承担偿还责任。

3.6出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日内，负责将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前资产负债表(附件2)中所反映的全部应收债权收回公司。

第四章保密条款

4.1对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出让方与受让方对所了解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受让方、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全部情况，出让方与受让方均有义务保密，除非法律有明确规定或司法机关强制要求，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公开或使用。

4.2出让方与受让方在对外公开或宣传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时，采用经协商的统一口径，保证各方的商誉不受侵害，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言论、文字。

第五章合同生效日

5.1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方为本合同的生效之日：

5.1.1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自本合同文首所载日期，本合同即成立。

5.1.2出让方应完成本合同所约定出让方应当在合同生效日前完成的事项。

受让方应完成本合同所约定受让方应当在合同生效日前完成的事项。

股东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出让方按本协议第3.6条约定将在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前资产负债表中所反映的全部应收债权收回公司。

第六章不可抗力

6.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知、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并且事件的影响不能依合理努力及费用予以消除。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国际商事惯例认可的其他事件。

6.2本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可暂停履行上述义务。暂停期限，应与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待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如另一方要求，受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未履行的义务。但是，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因此提出暂停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在知悉不可抗力事件之后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不可抗力的性质、地点、范围、可能延续的时间及对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影响程度;发出通知的一方必须竭其最大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和可能造成的损失。

6.3如果双方对于是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产生争议，请求暂停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负举证责任。

6.4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七章违约责任

7.1任何一方因违反于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声明、保证及其他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括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

7.2如出让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一项义务、声明和保证，须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价款总额的%。如果导致受让方无法受让合同标的，则出让方应向受让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受让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

7.3如受让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一项义务、声明和保证，须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价款总额的%。如果造成出让方损失的，则受让方应向出让方赔偿出让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

7.4若受让方在合同生效日之后非依法单方解除合同，则出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价款总额的%。若出让方在合同已生效之后非依法单方解除合同，则受让方有权要求出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价款总额的%。

7.5在本合同生效后个月内出让方未能协助受让方共同完成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登记等)，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出让方应向受让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受让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

7.6根据本协议第3.5条规定，所负债务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年月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如有或有负债，则由出让方自行承担偿还责任。若债权人要求依法承担偿还责任且公司也已实际履行给付义务的，则出让方应在公司履行给付义务之日起日内，将全部款项支付给公司。若出让方在本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将全部款项支付给公司，则双方同意由出让方就未支付部分按本次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标准折算己方所持有的相应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出让方未支付部分款项由受让方向公司支付。

7.7根据本协议第七章各条款的约定，出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的，出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发出的支付通知之日起日内，按本协议第七章规定的违约金标准将全部违约金支付给受让方。若出让方未能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将全部违约金支付给受让方，则双方同意由出让方就未支付的违约金按本次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标准折算己方所持有的公司的相应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7.8根据本协议第七章各条款的约定，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的，受让方应在收到出让方发出的支付通知之日起日内，按本协议第七章规定的违约金标准将全部违约金支付给出让方。若受让方未能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将全部违约金支付给出让方，则双方同意由受让方就未支付的违约金按本次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标准折算己方所持有的公司的相应股权转让给出让方。

第八章其他

8.1合同修订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署。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2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部分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认定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8.3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的全部陈述和协议，并取代双方于合同签字日前就本合同项下的内容所作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谅解及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中未订明的任何陈述或承诺不构成本合同的基础;因此，不能作为确定双方权利和义务以及解释合同条款和条件的依据。

8.4通知

本合同规定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书写，并以邮寄、图文传真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通知到达收件方的联系地址方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使用图文传真时，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

8.5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8.6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年月日出具的公司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年月日出具的公司资产负债表。

8.7其他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持份，存档份，交有关机关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出让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协议书篇三**

出让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受让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鉴于：

1、公司是一家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_\_\_\_\_\_）。

注册号为：

法定地址为：

经营范围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2、出让方在签订合同之日为\_\_\_\_\_\_的合法股东，其出资额为\_\_\_\_\_\_元，占注册资本总额\_\_\_\_\_\_％。

3、现出让方与受让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出让方将其所拥有的\_\_\_\_\_\_的\_\_\_\_\_\_％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而签署本《股权转让合同》。

第一章股权的转让

1、合同标的

出让方拟转让给受让方的其所持有的公司\_\_\_\_\_\_％的股权。

2、转让基准日

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转让价款

本合同标的转让总价款为\_\_\_\_\_\_元（大写：\_\_\_\_\_\_整）。

4、付款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日内，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出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后\_\_\_\_\_\_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开具发票，并将该发票送达受让方。

第二章声明和保证

1、出让方向受让方声明和保证：

（1）出让方为合同标的的唯一合法拥有者，其有资格行使对合同标的的完全处分权。

（2）本合同签署日前之任何时候，出让方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亦未采取任何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对合同标的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委托管理、让渡附属于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3）本合同签署日后之任何时候，出让方保证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亦不会采取任何法律允许的方式对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进行任何方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委托管理、让渡附属于合同标的的部分权利。

（4）在本合同签署日前及签署日后之任何时候，出让方保证本合同的标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可转让条件，不会因出让方原因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原因而依法受到限制，以致影响股权转让法律程序的正常进行，该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依法对本合同标的采取冻结措施等。

（5）出让方保证根据本合同向受让方转让合同标的已征得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

本合同生效后，积极协助受让方办理合同标的转让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改组董事会、向有关机关报送有关股权变更的文件。

出让方保证其向受让方提供的\_\_\_\_\_\_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工商登记情况、资产情况，项目开发情况等均为真实、合法的。

（6）出让方保证，在出让方与受让方正式交接\_\_\_\_\_\_股权前，所拥有的对其开展正常生产经营至关重要的政府许可，批准，授权的持续有效性，并应保证此前并未存在可能导致该等政府许可、批准、授权失效的潜在情形。

2、受让方向出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1）受让方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之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让合同标的的条件，不会因为受让方自身条件的限制而影响股权转让法律程序的正常进行。

（2）受让方有足够的资金能力收购合同标的，受让方保证能够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第三章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出让方丧失其对\_\_\_\_\_\_％的股权，对该部分股权，出让方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受让方根据有关法律及\_\_\_\_\_\_章程的规定，按照其所受让的股权比例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_\_日内，出让方应负责组织召开\_\_\_\_\_\_股东会、董事会，保证股东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并就\_\_\_\_\_\_章程的修改签署有关协议或制定修正案。

3、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日内，出让方应与受让方共同完成\_\_\_\_\_\_股东会、董事会的改组，并完成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文件。

4、在按照本章第3项约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文件之日起\_\_\_\_\_\_日内，出让方应协助受让方按照\_\_\_\_\_\_国法律、法规及时向有关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5、所负债务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如有或有负债，则由出让方自行承担偿还责任。受让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出让方亦不得以资产承担偿还责任。

6、出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_\_\_\_\_\_日内，负责将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前资产负债表中所反映的全部应收债权收回公司。

第四章保密条款

1、对本次股权转让合同中，出让方与受让方对所了解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受让方、\_\_\_\_\_\_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全部情况，出让方与受让方均有义务保密，除非法律有明确规定或司法机关强制要求，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公开或使用。

2、出让方与受让方在对外公开或宣传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时，采用经协商的统一口径，保证各方的商誉不受侵害，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言论、文字。

第五章合同生效日

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方为本合同的生效之日：

1、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自本合同文首所载日期，本合同即成立；

2、出让方应完成本合同所约定出让方应当在合同生效日前完成的事项；

3、受让方应完成本合同所约定受让方应当在合同生效日前完成的事项；

4、股东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第六章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知、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并且事件的影响不能依合理努力及费用予以消除。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国际商事惯例认可的其他事件。

2、本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可暂停履行上述义务。暂停期限，应与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待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如另一方要求，受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未履行的义务。但是，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因此提出暂停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在知悉不可抗力事件之后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不可抗力的性质、地点、范围、可能延续的时间及对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影响程度；发出通知的一方必须竭其最大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和可能造成的损失。

3、如果双方对于是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产生争议，请求暂停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负举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七章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因违反于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声明、保证及其他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括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

2、如出让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一项义务、声明和保证，须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价款总额的\_\_\_\_\_\_％。如果导致受让方无法受让合同标的，则出让方应向受让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受让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

3、如受让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一项义务、声明和保证，须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价款总额的\_\_\_\_\_\_％。如果造成出让方损失的，则受让方应向出让方赔偿出让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

4、若受让方在合同生效日之后非依法单方解除合同，则出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价款总额的\_\_\_\_\_\_％。若出让方在合同已生效之后非依法单方解除合同，则受让方有权要求出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价款总额的\_\_\_\_\_\_％。

5、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_个月内出让方未能协助受让方共同完成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登记等），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出让方应向受让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受让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

第八章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将争议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九章其他

本合同\_\_\_\_\_\_式\_\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_份，存档\_\_\_\_\_\_份，交有关机关备案\_\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协议书篇四**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目标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目标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_\_\_\_\_\_万元，实收资本\_\_\_\_\_\_万元。

(2)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_\_\_\_%的股权(认缴出资\_\_\_\_\_\_万元，实缴出资\_\_\_\_\_\_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前述目标公司\_\_\_\_%的股权转让一事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并在 区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1 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_\_\_\_%的股权(认缴出资\_\_\_\_\_\_万元，实缴出资\_\_\_\_\_\_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受让前述股权。

1.2 乙方同意将前述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_\_\_\_\_\_万元(大写：\_\_\_\_\_\_万元，含股权过户手续费)分\_\_\_\_次支付给甲方：

首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_\_\_\_\_\_万元(大写：\_\_\_\_\_\_万元)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余款人民币\_\_\_\_\_\_万元(大写：\_\_\_\_\_\_万元)在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为乙方后\_\_\_\_日内支付。

1.3 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目标公司所有印章、固定资产产权证原件、与\_\_\_\_\_\_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规划图、收款凭据等全部手续原件、动产及资产清单移交给乙方。日后若因财产和执照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应积极、无偿配合解决。

1.4 本协议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乙方积极予以配合。

1.5 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股权后，即按目标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2、陈述与保证

2.1 甲方保证：

2.1.1 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目标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且具有完全的处分权。该股权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利益的瑕疵。

2.1.2 在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前，甲方将不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等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方式处置该股权。

2.1.3 目标公司和甲方均没有未向乙方披露的现存或潜在的重大债务、诉讼、索赔和责任;也不存在可能发生诉讼或仲裁的法律事实及威胁。

2.1.4 目标公司和甲方均未以任何形式授权任何第三人以目标公司名义进行任何活动，或与他人签订任何协议。

2.1.5 甲方转让前述股权已经按照目标公司的章程规定取得合法授权。

2.1.6 甲方保证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在任何协议或法律文件之下的义务与责任。

2.1.7 目标公司拥有位于\_\_\_\_\_\_的土地【详见购地合同(签约编号\_\_\_\_\_\_)】、房产(厂房一栋，综合楼一栋，建设情况框架结构详见建设设计图纸和现场固定设施)\_\_\_\_%的所有权，在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前，甲方或目标公司将不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等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方式处置包含上述土地房产在内的目标公司所有资产(含动产及生产设备)。

2.1.8 作为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甲方承诺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目标公司所有资产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不存在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利益的瑕疵。

2.1.9 甲方违反本款陈述与保证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万元;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立即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2.2 乙方保证

2.2.1 乙方承诺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

2.2.2 乙方承认目标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2.3 乙方保证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在任何协议或法律文件之下的义务与责任。

3、盈亏分担

3.1 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同意不再按照目标公司章程规定分享公司任何利润，包括本协议签订之前的利润。

3.2 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前发生的债权债务及税费由甲方承担。

3.3 在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前，甲方以个人或目标公司名义与第三方产生的所有业务关系均由甲方继续履行。

3.4 在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后，乙方即成为公司的股东，按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4、股权转让的手续及费用负担

4.1 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全部手续由甲方办理，乙方应当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与支持。

4.2 为了简化办理手续，双方应工商登记机关要求另行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仅供登记之用，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协议为准。

4.3 因办理股权转让及法人变更的登记费用由\_\_\_\_方承担，因股权转让应缴纳的税收(包含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由\_\_\_\_方承担。股权转让变更前目标公司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股权转让变更后目标公司产生的税费由\_\_\_\_方承担。

5、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5.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可以书面的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的内容互相矛盾或与本协议矛盾的，以在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5.2 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可变更或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立即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5.2.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5.2.2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5.2.3 由于甲方违反陈述与保证条款，致使股权无法过户或其它实质上导致乙方的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5.2.4 由于政府政策原因，致使股权无法办理转让。

6、因本协议签订时的情况发生变化，需经过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7、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保守本协议涉及的各方商业秘密，但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或有关国家机关要求其承担披露义务的除外。

8、违约责任

8.1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违约方主张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取证费、公证费和律师费等等。

8.2 如甲方违反陈述与保证，致使乙方被卷入任何诉讼与仲裁程序，导致乙方对外支付任何费用或款项的，甲方应当自发生前述费用起\_\_\_\_个工作日内赔偿给乙方。

9、争议的解决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_\_\_\_\_\_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裁决对双方均有拘束力。

10、附则

10.1、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_\_\_\_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0.2、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乙、目标公司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协议书篇五**

甲 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

鉴于：\_\_\_\_\_\_\_\_\_

1、 (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依中国法律成立的 (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_\_\_\_ 万元人民币，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_\_\_\_\_\_\_\_\_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_\_\_\_\_\_\_\_\_ %;

2、甲方愿意转让其持有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_\_\_\_\_\_\_\_\_ %的 万元人民币目标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4、乙方愿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确定的价格受让目标股权(适用于拍卖转让方式)/乙方愿根据本协议确定的价格受让目标股权(适用于协议转让方式)。

(转让方式应当根据国家政策的规定灵活掌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一事，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1.1转让方或者甲方：\_\_\_\_\_\_\_\_\_指

1.2受让方或者乙方：\_\_\_\_\_\_\_\_\_指

1.3目标公司：\_\_\_\_\_\_\_\_\_指

1.4目标股权：\_\_\_\_\_\_\_\_\_指

1.5转让基准日：指与目标股权有关的风险由甲方转移给乙方之日。

1.6转让价款：\_\_\_\_\_\_\_\_\_指

1.7过渡期间:是指自转让基准日、本协议成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款项超过全部转让价款的\_\_\_\_\_\_\_\_\_ %之日三者中较晚之日起算，至甲方派出在目标公司的董事更换为乙方派出董事的该时间段。

1.8公司法：\_\_\_\_\_\_\_\_\_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合同法：\_\_\_\_\_\_\_\_\_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目标公司概述

2.1 目标公司的的经营范围

2.2 目标公司在转让基准日的财务状况

第三条 转让基准日与风险承担

3.1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基准日为\_\_\_\_\_\_\_\_\_ 年\_\_\_\_\_\_\_\_\_ 月\_\_\_\_\_\_\_\_\_日。自转让基准日起，与目标股权有关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已经按照一定的程序向乙方提供了与目标股权转让相关的文件资料，并根据乙方的咨询尽其所知的就目标股权的相关事项做出了说明及解释，双方在确定转让价款时已经充分考虑了目标股权存在或者可能存在的各种瑕疵;为签订本协议，乙方已经对目标股权进行了充分、全面的调查，乙方自愿承担因目标股权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各种瑕疵造成的风险，并保证不会以该等风险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也不会以该等风险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3.3 自转让基准日起至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的期间内，以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对于目标公司因经营亏损等原因导致目标股权价值降低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甲方不对目标公司在任何时点的净资产以及目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四条 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的确定及支付

4.1 转让价款的确定

4.1.1 乙方确认，其受让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_\_\_\_\_\_\_\_\_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为含权转让，甲方不主张对目标公司转让基准日以前年度利润及截至转让基准日的本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但转让基准日前目标公司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的利润仍归甲方所有。

[注：股权转让价款也可以约定为不含权转让，即股权转让价款为不含权转让价款，乙方应按照目标公司截至转让基准日的滚存利润数额另行支付甲方补偿款。转让基准日前目标公司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的利润归甲方所有。]

(适用于协议转让方式)

4.1.2 乙方确认，其受让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以《拍卖成交确认书》载明的拍卖成交的价款数额为准。本次股权转让为含权转让，甲方不主张对目标公司转让基准日以前年度利润及截至转让基准日的本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但转让基准日前目标公司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的利润仍归甲方所有。

(适用于拍卖转让方式)

4.2 甲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_\_\_\_ 种方式付款：\_\_\_\_\_\_\_\_\_

4.2.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成立后的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第4.1条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

(适用于协议转让方式)

乙方应按照《拍卖成交确认书》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拍卖机构一次性缴纳第4.1款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

(适用于拍卖转让方式)

4.2.2 分期付款

本协议成立后的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中的\_\_\_\_\_\_\_\_\_ %即\_\_\_\_\_\_\_\_\_ 万元人民币(适用于不涉及批准的情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本协议须经批准后生效的，乙方应当在协议经批准生效后的\_\_\_\_\_\_\_\_\_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中的\_\_\_\_\_\_\_\_\_ %即\_\_\_\_\_\_\_\_\_ 万元人民币(适用于涉及批准的情形);乙方应当在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的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中的 %即 万元人民币及依照本协议应当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适用于协议转让方式)

乙方应按照《拍卖成交确认书》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拍卖机构分期缴纳第4.1款约定的转让价款。

(适用于拍卖转让方式)

(以上两种转让方式下的分期付款为选择性条款。)

4.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4.2款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电汇、转帐支票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足额将转让价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付款时间以到账日为准(日后如有变化，以甲方通知为准)。(适用于协议转让方式)

户 名：\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

4.4 若乙方已按照《拍卖成交确认书》的约定按时、全额支付全部或每一期转让价款，而拍卖机构未及时、全额的汇至甲方指定账户而导致甲方未能收到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依据《委托拍卖合同》之约定单方解除《委托拍卖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按照《拍卖成交确认书》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直接将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乙方对此予以无条件接受。(适用于拍卖转让方式)

4.5 履约保证金

4.5.1 本协议成立后\_\_\_\_\_\_\_\_\_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相当于转让价款\_\_\_\_\_\_\_\_\_ %(不低于20%)的款项，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履约保证金。

(适用于协议转让方式)

4.5.2 为参与本次拍卖活动，乙方已向拍卖机构支付了缔约定金人民币 元(小写：\_\_\_\_\_\_\_\_\_ )/美元\_\_\_\_\_\_\_\_\_ 元(小写：\_\_\_\_\_\_\_\_\_ )。该缔约定金(不计利息)，在本协议成立后自动转为确保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约保证金。缔约定金若不足转让价款的\_\_\_\_\_\_\_\_\_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成立后\_\_\_\_\_\_\_\_\_ 日内补足差额。

(适用于拍卖转让方式，要注意与《委托拍卖协议》的衔接。)。

4.5.3 在发生如下情形时，甲方将于情形发生之日起\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5.3.1 乙方已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4.5.3.2 因非乙方原因终止本次转让的;

(我方是转让方，我方若是受让方应当注意各自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过渡期间安排

5.1 甲方在过渡期间不得提议召开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利润分配，不得提议召开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增资扩股。

5.2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若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甲方应当就董事会、股东会的议案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在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按照乙方的指示，行使其相关职权。过渡期间内，甲方董事依乙方书面指示行使董事职权的行为后果由乙方负责。

5.3 第5.2条约定的有关董事、董事会部分甲方的过渡期义务是基于甲方在过渡期之前已向目标公司派出了董事，如甲方在过渡期之前没有向目标公司派出董事则甲方不承担此项义务。

5.4 第5.2条约定的有关股东、股东会部分的义务，自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甲方不承担此项义务。

第六条 目标股权权属转移

6.1 双方一致确认，自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乙方享有目标股权并行使与目标股权相关的权利。

6.2 目标股权转让手续，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个月内开始办理，并在开始办理后 个月内办理完毕;如目标股权转让依法需报经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或核准，审批或核准期间不计入本款约定的期间;各方未按对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的，履约期间应作相应顺延。

第七条 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7.1 甲方是国有独资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已取得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乙方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享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其具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双方能够承担转让和受让股权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7.2 甲方、乙方均就转让及受让目标股权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协议的签署人均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协议。

7.3 甲方保证其依法享有转让股权的处分权;在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前，甲方持有目标股权符合有关法律或政策规定。甲方未在目标股权上设立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但甲方在签约前已向乙方告知目标股权存在权利负担等权利限制的除外;

7.4乙方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后，甲方保证积极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5 甲方保证协助乙方取得目标股权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7.7 乙方保证其作为目标股权受让人取得目标股权的程序完全合法，保证根据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支付目标股权全部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完全合法。

7.8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及履行一切必需的程序促使目标股权过户成功(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等);

7.9 乙方保证未签署任何与本协议书的内容冲突的合同或协议，并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7.10 不论本协议能否得以履行，乙方保守其所知悉的目标公司和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7.11乙方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不得干涉、影响目标公司和甲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第八条 与目标股权转让有关的费用和税收承担

8.1 与目标股权转让行为有关的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8.2 除法律对费用承担另有规定或本协议中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外，为完成本次目标股份转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以及先期支付的评估、招标、拍卖费用等。

9.2 违约情形

9.2.1 甲、乙任一方拒不履行、拖延履行股权变更登记协助义务。申请资料提供方未按规定及时提供申请资料，经登记部门书面提示或登记部门不予书面提示后经相关方书面催告后十五日内仍未提供的，视为拖延履行;

9.2.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9.2.3 任一方违反依据本协议或商业习惯形成的通知、保密和协助义务的;

9.3 违约处理

9.3.1 属本条第9.2.1款违约情形的，按转让价款每日万分之\_\_\_\_\_\_\_\_\_ 的标准以人民币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3.2 属本条第9.2.2款违约情形的，按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_\_\_\_\_\_\_\_\_ 的标准以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_\_\_\_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按下列方式处理：

9.3.2.1 要求乙方立刻支付全部未付的转让价款、扣收本协议项下的履约保证金，并按本款约定标准主张延期付款滞纳金(从本协议约定最晚付款日次日起计至全部转让价款实际支付之日)。

9.3.2.1 解除本协议，扣收本协议项下的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重新处置该目标股权，再处置回收款扣除再处置费用后低于本协议约定转让价款和滞纳金(计至再处置日)之和时，甲方可就不足部分要求乙方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因本次转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支付给拍卖机构的佣金、律师费、评估费。

(以上为选择性条款)

9.3.3 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_\_\_\_\_\_\_\_\_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或者解除

10.1 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如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10.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协议，协议自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解除，甲方已收取的款项应当在协议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不包括其间已付款孳生的利息)，除此之外甲方或者乙方均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10.2.1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者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_\_\_\_\_ 个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

10.2.2非因甲、乙任一方过错，在申请提交有关行政部门后\_\_\_\_\_\_\_\_\_ 个月内仍无法获得批准、核准或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10.3 协议解除的，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10.4 凡在本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双方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_\_\_\_\_\_\_\_\_ 种争议解决方式：

11.1.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1.1.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为选择性条款)

11.2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中国台湾、澳门除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指令调整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的情况。

12.2 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契约性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

12.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和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

12.4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通讯

13.1甲方的联络方法

地 址：\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

13.2乙方的联络方法

地 址：\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

联 系 人：

13.3 任何一方就本协议相关事宜以挂号信、传真、特快专递方式发送通知的，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3.3.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13.3.2 由传真传送，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13.3.3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非因不可抗力事由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13.3.4 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发送方式及送达时间

13.4 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第十四条 双方另行约定的条款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签署前形成的任何文件如与本协议相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15.2 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协议经有权机关审批后生效的，则自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15.4 本协议各方均确认其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协议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于此种理解，签署本协议。

15.5 本协议采用中文(及英文)订立，一式\_\_\_\_\_\_\_\_\_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同时签订中、英文本的，两种文本如有不一致，以中文本为准)。甲方持\_\_\_\_\_\_\_\_\_ 份，乙方各持\_\_\_\_\_\_\_\_\_ 份。

(此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乙 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协议书篇六**

转让方：\_\_\_\_\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_\_\_\_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_\_\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达成协议如下：

1、转让方转让给受让方公司的\_\_\_\_\_%股份，受让方同意接受。

2、受让方受让上述股份后，由新股东会对原公司成立时订立的章程，协议等有关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3、受让方按其出资额承担公司受让后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及其他费用。

4、转让之前，转让方按其在公司出资份额享受权利承担义务;转让之后，受让方按其出资额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5、本协议一式三份，立约人各执一份，一份报工商机关。

转让方：\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让方：\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就股权转让一事，决议如下：

1、完全同意转让方\_\_\_\_\_\_\_\_\_\_将其股份转让给受让方，转让股权的股份为\_\_\_\_\_\_\_\_\_\_%。

2、转让后，公司成立时订立的章程、协议等有关文件由新股东会作相应的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不变。

3、同意转让方按其出资额承担公司开办以来至转让前的所有债权、债务及其他合理的费用。

4、受让方支付股款后，按其出资额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5、本协议一式五份，一份报工商机关，有关各方各执一份。

股东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协议书篇七**

公司第  届第次股东会决议(关于股权转让方面)

时间：

地点：

股东参加人员：

主持人：

记录人：

应到会股东方，实际到会股东人，代表额数100%，会议以当面方式通知股东到会参加会议。

全体股东经过讨论，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转让方将其在  %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二、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一份报工商机关，有关各方各执一份。

四、本决议经到会股东签字(盖章)后生效。

全体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协议书篇八**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住所：

联系电话：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住所：

联系电话：

鉴于：

1、 （以下简称 “ 目标公司”）系依中国法律成立的 （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万元人民币，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

2、甲方愿意转让其持有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的 万元人民币目标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 目标公司”）。

3、目标股权已经在 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由于有多个受让方，目标股权采取拍卖方式进行转让，乙方已经通过上述程序依法被确定为买受人（适用于拍卖转让方式）/目标股权已经在 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乙方是唯一的受让方，因此目标股权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适用于协议转让方式）。

4、乙方愿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确定的价格受让目标股权（适用于拍卖转让方式）/乙方愿根据本协议确定的价格受让目标股权（适用于协议转让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一事，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条、转让基准日与风险承担

1、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基准日为 年 月 日。自转让基准日起，与目标股权有关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已经按照一定的程序向乙方提供了与目标股权转让相关的文件资料，并根据乙方的咨询尽其所知的就目标股权的相关事项做出了说明及解释，双方在确定转让价款时已经充分考虑了目标股权存在或者可能存在的各种瑕疵；为签订本协议，乙方已经对目标股权进行了充分、全面的调查，乙方自愿承担因目标股权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各种瑕疵造成的风险，并保证不会以该等风险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也不会以该等风险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3、自转让基准日起至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的期间内，以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对于目标公司因经营亏损等原因导致目标股权价值降低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不对目标公司在任何时点的净资产以及目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二条、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的确定及支付

1、乙方确认，其受让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为含权转让，甲方不主张对目标公司转让基准日以前年度利润及截至转让基准日的本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但转让基准日前目标公司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的利润仍归甲方所有。

2、乙方确认，其受让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以《拍卖成交确认书》载明的拍卖成交的价款数额为准。本次股权转让为含权转让，甲方不主张对目标公司转让基准日以前年度利润及截至转让基准日的本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但转让基准日前目标公司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的利润仍归甲方所有。

3、乙方可以一次性付款或者分期付款。

第三条、目标股权权属转移

1、双方一致确认，自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乙方享有目标股权并行使与目标股权相关的权利。

2、目标股权转让手续，应于本协议签署后个 月内开始办理，并在开始办理后 个月内办理完毕；如目标股权转让依法需报经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或核准，审批或核准期间不计入本款约定的期间；各方未按对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的，履约期间应作相应顺延。

第四条、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乙方均就转让及受让目标股权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协议的签署人均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协议。

2、甲方保证其依法享有转让股权的处分权；在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前，甲方持有目标股权符合有关法律或政策规定。甲方未在目标股权上设立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但甲方在签约前已向乙方告知目标股权存在权利负担等权利限制的除外。

3、乙方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后，甲方保证积极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甲方保证协助乙方取得目标股权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5、本协议书签署并生效后至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前，甲方承诺不就其所持有的上述目标股权的转让、质押、托管等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的接触或签订意向书、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股权转让相冲突，或文件包含禁止或限制拟出让的股权转移的条款的合同或协议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6、乙方保证其作为目标股权受让人取得目标股权的程序完全合法，保证根据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支付目标股权全部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完全合法。

7、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及履行一切必需的程序促使目标股权过户成功（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等）。

8、乙方保证未签署任何与本协议书的内容冲突的合同或协议，并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9、不论本协议能否得以履行，乙方保守其所知悉的目标公司和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10、乙方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不得干涉、影响目标公司和甲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第五条、与目标股权转让有关的费用和税收承担

1、与目标股权转让行为有关的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2、除法律对费用承担另有规定或本协议中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外，为完成本次目标股份转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以及先期支付的评估、招标、拍卖费用等。

2、违约情形

（1）甲、乙任一方拒不履行、拖延履行股权变更登记协助义务。申请资料提供方未按规定及时提供申请资料，经登记部门书面提示或登记部门不予书面提示后经相关方书面催告后十五日内仍未提供的，视为拖延履行。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3）任一方违反依据本协议或商业习惯形成的通知、保密和协助义务的。

3、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第七条、协议的变更或者解除

1、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如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协议，协议自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解除，甲方已收取的款项应当在协议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不包括其间已付款孳生的利息），除此之外甲方或者乙方均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1）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者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个 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

（2）非因甲、乙任一方过错，在申请提交有关行政部门后 个月内仍无法获得批准、核准或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3）协议解除的，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4）凡在本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协议经有权机关审批后生效的，则自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_\_\_\_\_\_\_\_\_\_\_式\_\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_\_\_\_\_份，该公司存档\_\_\_\_\_\_\_\_\_\_\_份，工商登记机关\_\_\_\_\_\_\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协议书篇九**

风险提示：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且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地点：\_\_\_\_\_\_\_\_。

股东参加人员：\_\_\_\_\_\_\_\_。

主持人：\_\_\_\_\_\_\_\_。

记录人：\_\_\_\_\_\_\_\_。

应到会股东\_\_\_\_\_\_\_\_方，实际到会股东\_\_\_\_\_\_\_\_人，代表额数\_\_\_\_\_\_\_\_%，会议以当面方式通知股东到会参加会议。

全体股东经过讨论，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风险提示：股东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普通决议案：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特别决议案：股东会会议作出：① 修改公司章程; ②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③ 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清算; ④ 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⑤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决议等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一、同意转让方\_\_\_\_\_\_\_\_将其在\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_\_\_\_\_\_\_\_%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_\_\_\_\_\_\_\_。

二、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三、本协议\_\_\_\_\_\_\_\_式\_\_\_\_\_\_\_\_份，\_\_\_\_\_\_\_\_份报工商机关，有关各方各执\_\_\_\_\_\_\_\_份。

四、本决议经到会股东签字(盖章)后生效。

全体股东签字盖章：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协议书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

鉴于：

1、甲、乙双方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其中甲方占有公司40%的股权、乙方占有公司60%的股权;

2、甲、乙双方均同意将其各自所占公司40%和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丙方，丙方亦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甲、乙双方在公司的所有股权，在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丙三方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现就股权转让事宜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

一、转让对象

本次转让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公司百分之四十股份和乙方所持有的公司百分之六十股份。

二、转让价格

1、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三方协议价。

2、双方协议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格主要考虑截止\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依公司注册资本与净资产的比值。

三、支付方式

甲、乙、丙三方选择下列第种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分期支付)。

2、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乙方一次性支付转让金人民币万元整。

无论选择上述第几种支付方式，甲、乙双方中指定方为收款人，丙方的所有付款只需按照该收款人的指令按时支付即视为丙方完成股权转让金的支付。

四、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协商确定其中一人为本协议的收款人，若届时更改收款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

2、甲、乙方应在丙方按时支付转让金后，按照有关行政机关要求的格式出具相应收款收据。

3、甲、乙方均有义务配合和支持丙方办理公司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变更登记的费用由方承担。

4、甲、乙方应按照丙方要求及时向其移交所有资料和财产：\_\_\_\_\_\_\_\_\_\_\_\_\_\_\_\_\_

5、协议生效后,甲、乙方将退出公司，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不再享有公司股东的任何权利。

6、甲、乙方均保证对其转让的股权未设置过任何优先权、担保物权或第三者权益。

7、甲、乙方在股权转让之前及之后个月有为公司的商业机密、客户资料保密的义务。如发生恶意泄露状况，造成了公司或丙方的实际损失，公司或丙方有权要求甲、乙方给予经济赔偿。

8、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金。

五、协议的修改和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甲、乙、丙三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能修改。

六、违约责任

1、协议三方应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当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的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的%。

2、上述违约金的存在不影响守约方对其实际损失的主张。

3、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责任。若属多方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根据公司章程第十条的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因此，本股权转让协议以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为生效条件。

2、本协议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当事人各执一份为凭，在公司留底一份、用于工商变更登记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丙方：\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日

**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协议书篇十一**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与受让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转让方在上海abc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转让方[ ]将其在上海abc有限责任公司的[ ]%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

二、受让方[ ]以其持有的股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责、权、利。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由公司尽快完成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转让方、受让方各执一份，并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一份。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上海市[ ].

转让方签字盖章： 受让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协议书篇十二**

转让方：

受让方：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达成协议如下：

1、转让方转让给受让方公司的%股份，受让方同意接受。

3、受让方按其出资额承担公司受让后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及其他费用。

4、转让之前，转让方按其在公司出资份额享受权利承担义务；转让之后，受让方按其出资额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5、本协议一式三份，立约人各执一份，一份报工商机关。

转让方：\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受让方：?\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股东会决议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就股权转让一事，决议如下：

1、完全同意转让方?将其股份转让给受让方，转让股权的股份分别%。

2、转让后，公司成立时订立的章程、协议等有关文件由新股东会作相应的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不变。

3、同意转让方按其出资额承担公司开办以来至转让前的所有债权、债务及其他合理的费用。

4、受让方支付股款后，按其出资额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5、本协议一式五份，一份报工商机关，有关各方各执一份。

股东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协议书篇十三**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 以下简称甲方) ：

受让方( 以下简称乙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拟定本合同：

二、转让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为甲方将其所拥有的《\_\_\_\_\_\_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万元，涉及职工安置零人，涉及银行债权零元。一次性将股权转让给乙方。公司名称由《\_\_\_\_\_\_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 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由a 变更为b。

三、职工的安置

本合同公司转让时所涉及职工的安置，经甲、乙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1 、甲方转让公司的人员由甲方自行安置，均与乙方无关。

2 、甲方转让公司的人员在外发生的经济纠纷及一切违法行为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四、债权、债务处理

1 、因甲方转让公司遗留的一切债权、债务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五、公司转让及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万元，甲方必须将所有手续变更为乙方后双方约定在七日内，乙方一次性付清款项。

六、税费负担

经甲、乙双方约定，本次转让所涉及的税费全部有甲方承担。

七、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时，当事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

1 、本合同共两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协议书篇十四**

转让方：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受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就xx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事宜，于x年x月x日在订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xx有限公司 %的股份共x元出资额，以x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订立十五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甲方所转让的股份50%的股权转让价款，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5日内付清。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份是甲方在 xx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份后，其在xx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 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其出资证明或者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 有限公司股东情况表;

2、甲方须在经过 有限公司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通过后，将股东会决议提供给乙方;

3、甲方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4、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否则，每延迟一天，按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四条 盈亏分担

本公司经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且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xx有限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五条 费用负担

本公司规定的股份转让有关费用，包括: 全部费用，由(双方)承担。

第六条 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 解决

1、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基于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八条 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经 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由各方签字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份， 有限公司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协议书篇十五**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受让方：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达成协议如下：

1、转让方转让给受让方公司的%股份，受让方同意接受。

3、受让方按其出资额承担公司受让后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及其他费用。

4、转让之前，转让方按其在公司出资份额享受权利承担义务；转让之后，受让方按其出资额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5、本协议一式三份，立约人各执一份，一份报工商机关。

转让方：年月日

受让方：?年月日



股东会决议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就股权转让一事，决议如下：

1、完全同意转让方?将其股份转让给受让方，转让股权的股份分别%。

2、转让后，公司成立时订立的章程、协议等有关文件由新股东会作相应的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不变。

3、同意转让方按其出资额承担公司开办以来至转让前的所有债权、债务及其他合理的费用。

4、受让方支付股款后，按其出资额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5、本协议一式五份，一份报工商机关，有关各方各执一份。



股东签字：

年月日

**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协议书篇十六**

第\_\_\_\_\_\_\_\_\_\_\_\_届第\_\_\_\_\_\_\_\_\_\_\_\_次股东会决议(关于股权转让方面)

时间：

地点：

股东参加人员：

主持人：

记录人：

应到会股东\_\_\_\_\_\_\_\_\_\_\_\_人，实际到会股东\_\_\_\_\_\_\_\_\_\_\_\_人，代表额数100%，会议以当面方式通知股东到会参加会议。全体股东经过讨论，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转让方[ ]将其在上海\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_\_\_\_\_\_\_\_\_\_\_\_%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_\_\_\_\_\_\_\_\_\_\_\_.

二、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一份报工商机关，有关各方各执一份。

四、本决议经到会股东签字(盖章)后生效。

全体股东签字：\_\_\_\_\_\_\_\_\_\_\_\_盖章：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_\_日

**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协议书篇十七**

转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协议书由甲方与乙方就\_\_\_\_\_\_\_xx地产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事宜，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在\_\_\_\_\_\_\_省\_\_\_\_\_\_\_市订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_\_\_\_\_\_\_xx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_\_\_%的股份共\_\_\_\_\_\_\_元出资额，以\_\_\_\_\_\_\_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订立三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甲方所转让的股份，甲方收到价款后，为乙方出具收据。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份是甲方在xx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份后，其在\_\_\_\_\_\_\_xx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xx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合同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一方违反合同，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

1、与本合同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经河北\_\_\_\_\_\_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协议书篇十八**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风险提示

一：

为了防止股东资格丧失的法律风险，受让方必须考察转让方股东资格的相关证明。在实践中，必须审查：公司章程、出资证明、股份证书、股票、股东名册以及注册登记、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公司设立后的授权资本或者新增资本的认购协议、隐名投资者与显名投资者有关股权信托或代为持有的协议等，这些均可作为证明股东资格的证据。在不同的法律关系和事实情形下，各形式的证据可以发挥不同程度的证明力。如何查看和保存证据，请咨询专业律师。鉴于：1、目标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_\_\_\_\_\_\_万元，实收资本\_\_\_\_\_\_\_万元。2、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_\_\_\_\_\_\_％的股权（认缴出资\_\_\_\_\_\_\_万元，实缴出资\_\_\_\_\_\_\_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权。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前述目标公司\_\_\_\_\_\_\_％的股权转让一事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并在\_\_\_\_\_\_\_区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1、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_\_\_\_\_\_\_％的股权（认缴出资\_\_\_\_\_\_\_万元，实缴出资\_\_\_\_\_\_\_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受让前述股权。2、乙方同意将前述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万元，含股权过户手续费）分\_\_\_\_\_\_\_次支付给甲方：首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万元）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余款人民币\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万元）在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为乙方后\_\_\_\_日内支付。3、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目标公司所有印章、固定资产产权证原件、与\_\_\_\_\_\_\_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规划图、收款凭据等全部手续原件、动产及资产清单移交给乙方。日后若因财产和执照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应积极、无偿配合解决。4、本协议签订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乙方积极予以配合。5、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股权后，按目标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风险提示

二：

由于股权转让过程长、事项繁杂，很多企业都没有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隐藏的风险也是巨大的。律师提醒，在办完股权转让的同时，必须及时办好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防患未然。实践中，一方反悔的情况非常多，反悔出现的时间点也千差万别，所以要约定好各环节双方的义务。

二、甲方声明风险提示

三：

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人受让股权，目的可能是为了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但最终都是想要通过行使股权获得经济上的利益。

股权的价值与公司的负债（银行债务、商业债务等）、对外担保、行政罚款以及涉诉情况等多种因素相关。基于此，受让方应要求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当中对其所提供的有关目标公司的信息真实性以及公司资产的真实状况等作出相对具体详尽的陈述与保证。这样做的目的在于防范风险，完善违约救济措施。

因此，当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故意隐瞒目标公司的相关信息给受让方造成损失时，受让方有权依据《民法典》的违约责任有关规定要求转让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所以双方都要注意！1、甲方为本协议

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2、甲方作为公司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完全退出公司的经营，不再参与公司财产、利润的分配。

三、乙方声明1、乙方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2、乙方承认并履行公司修改后的章程；3、乙方保证按本合同

第二条所规定的方式支付价款。

四、盈亏分担1、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同意不再按照目标公司章程规定分享公司任何利润，包括本协议签订之前的利润。2、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前发生的债权债务及税费由甲方承担。3、在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前，甲方以个人或目标公司名义与

第三方产生的所有业务关系均由甲方继续履行。4、在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后，乙方即成为公司的股东，按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五、股权转让的手续及费用负担1、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全部手续由甲方办理，乙方应当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与支持。2、为了简化办理手续，双方应工商登记机关要求另行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仅供登记之用，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协议为准。3、因办理股权转让及法人变更的登记费用由\_\_\_\_\_\_\_方承担，因股权转让应缴纳的税收（包含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由\_\_\_\_\_\_\_方承担。股权转让变更前目标公司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股权转让变更后目标公司产生的税费由\_\_\_\_\_\_\_方承担。

六、协议的变更与解除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可以书面的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的内容互相矛盾或与本协议矛盾的，以在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2、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可变更或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立即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3）由于甲方违反陈述与保证条款，致使股权无法过户或其它实质上导致乙方的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4）由于政府政策原因，致使股权无法办理转让。3、因本协议签订时的情况发生变化，需经过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七、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应当保守本协议涉及的各方商业秘密，但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或有关国家机关要求其承担披露义务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违约方主张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取证费、公证费和律师费等等。2、如甲方违反陈述与保证，致使乙方被卷入任何诉讼与仲裁程序，导致乙方对外支付任何费用或款项的，甲方应当自发生前述费用起\_\_\_\_\_\_\_个工作日内赔偿给乙方。

九、争议的解决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_\_\_\_\_\_\_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裁决对双方均有拘束力。

十、附则1、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_\_\_\_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2、本协议正本\_\_\_\_\_\_\_式\_\_\_\_\_\_\_份，甲、乙、目标公司各执\_\_\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协议书篇十九**

x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仅供参考）

转让方：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受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本协议由甲方与乙方就x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于200x年xx月xx日在xx市xx区路号（会议室）订立。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x有限公司%的股权（认缴出资额xx万元人民币）以xx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该股权。

2、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定之日起xx日内，将转让费xx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x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x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x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盈亏分担

公司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x有限公司的股东，按章程规定（或出资比例）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四条  股权转让的费用负担

股权转让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由甲方（或乙方，或由双方自行约定的方式）承担。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经转让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份，x有限公司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200x年xx月xx日

注：

1.本范本适用于有限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或者股东向股东以内的人转让全部股权，申请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的，应提交《股权转让协议》；

2.股东为自然人的，由其签名；股东为法人的，由法人单位印章；签名不能用私章或签字章代替，签名应当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尽量不与正文脱离单独另用纸签名；

3.本协议如需公证或鉴证，应在条款中定明；

4.凡有下划线的，应当进行填写；下划线上文字有括号的，应按规定作选择填写，正式行文时应将下划线及括号去除；

5.要求用a4纸、四号（或小四号）的宋体（或仿宋体）打印，可双面打印；多页的，应打上页码；内容涂改无效，复印件无效。

**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协议书篇二十**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 日在\_\_\_\_\_\_\_\_\_ 签署。

甲 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

鉴于：\_\_\_\_\_\_\_\_\_

1、 (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依中国法律成立的 (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_\_\_\_ 万元人民币，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_\_\_\_\_\_\_\_\_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_\_\_\_\_\_\_\_\_ %;

2、甲方愿意转让其持有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_\_\_\_\_\_\_\_\_ %的 万元人民币目标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3、目标股权已经在 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 由于有多个受让方，目标股权采取拍卖方式进行转让，乙方已经通过上述程序依法被确定为买受人(适用于拍卖转让方式)/目标股权已经在 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 乙方是唯一的受让方，因此目标股权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适用于协议转让方式)。

4、乙方愿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确定的价格受让目标股权(适用于拍卖转让方式)/乙方愿根据本协议确定的价格受让目标股权(适用于协议转让方式)。

(转让方式应当根据国家政策的规定灵活掌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一事，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1.1转让方或者甲方：\_\_\_\_\_\_\_\_\_指

1.2受让方或者乙方：\_\_\_\_\_\_\_\_\_指

1.3目标公司：\_\_\_\_\_\_\_\_\_指

1.4目标股权：\_\_\_\_\_\_\_\_\_指

1.5转让基准日：指与目标股权有关的风险由甲方转移给乙方之日。

1.6转让价款：\_\_\_\_\_\_\_\_\_指

1.7过渡期间:是指自转让基准日、本协议成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款项超过全部转让价款的\_\_\_\_\_\_\_\_\_ %之日三者中较晚之日起算，至甲方派出在目标公司的董事更换为乙方派出董事的该时间段。

1.8公司法：\_\_\_\_\_\_\_\_\_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合同法：\_\_\_\_\_\_\_\_\_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条 目标公司概述

2.1 目标公司的的经营范围

2.2 目标公司在转让基准日的财务状况

第三条 转让基准日与风险承担

3.1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基准日为\_\_\_\_\_\_\_\_\_ 年\_\_\_\_\_\_\_\_\_ 月\_\_\_\_\_\_\_\_\_日。自转让基准日起，与目标股权有关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已经按照一定的程序向乙方提供了与目标股权转让相关的文件资料，并根据乙方的咨询尽其所知的就目标股权的相关事项做出了说明及解释，双方在确定转让价款时已经充分考虑了目标股权存在或者可能存在的各种瑕疵;为签订本协议，乙方已经对目标股权进行了充分、全面的调查，乙方自愿承担因目标股权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各种瑕疵造成的风险，并保证不会以该等风险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也不会以该等风险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3.3 自转让基准日起至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的期间内，以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对于目标公司因经营亏损等原因导致目标股权价值降低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甲方不对目标公司在任何时点的净资产以及目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四条 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的确定及支付

4.1 转让价款的确定

4.1.1 乙方确认，其受让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_\_\_\_\_\_\_\_\_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为含权转让，甲方不主张对目标公司转让基准日以前年度利润及截至转让基准日的本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但转让基准日前目标公司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的利润仍归甲方所有。

[注：股权转让价款也可以约定为不含权转让，即股权转让价款为不含权转让价款，乙方应按照目标公司截至转让基准日的滚存利润数额另行支付甲方补偿款。转让基准日前目标公司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的利润归甲方所有。]

(适用于协议转让方式)

4.1.2 乙方确认，其受让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以《拍卖成交确认书》载明的拍卖成交的价款数额为准。本次股权转让为含权转让，甲方不主张对目标公司转让基准日以前年度利润及截至转让基准日的本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但转让基准日前目标公司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的利润仍归甲方所有。

(适用于拍卖转让方式)

4.2 甲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_\_\_\_ 种方式付款：\_\_\_\_\_\_\_\_\_

4.2.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成立后的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第4.1条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

(适用于协议转让方式)

乙方应按照《拍卖成交确认书》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拍卖机构一次性缴纳第4.1款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

(适用于拍卖转让方式)

4.2.2 分期付款

本协议成立后的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中的\_\_\_\_\_\_\_\_\_ %即\_\_\_\_\_\_\_\_\_ 万元人民币(适用于不涉及批准的情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本协议须经批准后生效的，乙方应当在协议经批准生效后的\_\_\_\_\_\_\_\_\_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中的\_\_\_\_\_\_\_\_\_ %即\_\_\_\_\_\_\_\_\_ 万元人民币(适用于涉及批准的情形);乙方应当在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的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中的 %即 万元人民币及依照本协议应当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适用于协议转让方式)

乙方应按照《拍卖成交确认书》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拍卖机构分期缴纳第4.1款约定的转让价款。

(适用于拍卖转让方式)

(以上两种转让方式下的分期付款为选择性条款。)

4.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4.2款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电汇、转帐支票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足额将转让价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付款时间以到账日为准(日后如有变化，以甲方通知为准)。(适用于协议转让方式)

户 名：\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

4.4 若乙方已按照《拍卖成交确认书》的约定按时、全额支付全部或每一期转让价款，而拍卖机构未及时、全额的汇至甲方指定账户而导致甲方未能收到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依据《委托拍卖合同》之约定单方解除《委托拍卖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按照《拍卖成交确认书》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直接将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乙方对此予以无条件接受。(适用于拍卖转让方式)

4.5 履约保证金

4.5.1 本协议成立后\_\_\_\_\_\_\_\_\_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相当于转让价款\_\_\_\_\_\_\_\_\_ %(不低于20%)的款项，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履约保证金。

(适用于协议转让方式)

4.5.2 为参与本次拍卖活动，乙方已向拍卖机构支付了缔约定金人民币 元(小写：\_\_\_\_\_\_\_\_\_ )/美元\_\_\_\_\_\_\_\_\_ 元(小写：\_\_\_\_\_\_\_\_\_ )。该缔约定金(不计利息)，在本协议成立后自动转为确保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约保证金。缔约定金若不足转让价款的\_\_\_\_\_\_\_\_\_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成立后\_\_\_\_\_\_\_\_\_ 日内补足差额。

(适用于拍卖转让方式，要注意与《委托拍卖协议》的衔接。)。

4.5.3 在发生如下情形时，甲方将于情形发生之日起\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5.3.1 乙方已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4.5.3.2 因非乙方原因终止本次转让的;

4.6 甲方应于收到上述每笔款项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出具合法的正式收款凭证。

(我方是转让方，我方若是受让方应当注意各自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过渡期间安排

5.1 甲方在过渡期间不得提议召开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利润分配，不得提议召开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增资扩股。

5.2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若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甲方应当就董事会、股东会的议案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在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按照乙方的指示，行使其相关职权。过渡期间内，甲方董事依乙方书面指示行使董事职权的行为后果由乙方负责。

5.3 第5.2条约定的有关董事、董事会部分甲方的过渡期义务是基于甲方在过渡期之前已向目标公司派出了董事，如甲方在过渡期之前没有向目标公司派出董事则甲方不承担此项义务。

5.4 第5.2条约定的有关股东、股东会部分的义务，自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甲方不承担此项义务。

第六条 目标股权权属转移

6.1 双方一致确认，自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乙方享有目标股权并行使与目标股权相关的权利。

6.2 目标股权转让手续，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个月内开始办理，并在开始办理后 个月内办理完毕;如目标股权转让依法需报经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或核准，审批或核准期间不计入本款约定的期间;各方未按对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的，履约期间应作相应顺延。

第七条 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7.1 甲方是国有独资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已取得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乙方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享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其具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双方能够承担转让和受让股权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7.2 甲方、乙方均就转让及受让目标股权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协议的签署人均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协议。

7.3 甲方保证其依法享有转让股权的处分权;在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前，甲方持有目标股权符合有关法律或政策规定。甲方未在目标股权上设立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但甲方在签约前已向乙方告知目标股权存在权利负担等权利限制的除外;

7.4乙方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后，甲方保证积极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5 甲方保证协助乙方取得目标股权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7.6 本协议书签署并生效后至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前，甲方承诺不就其所持有的上述目标股权的转让、质押、托管等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的接触或签订意向书、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股权转让相冲突，或文件包含禁止或限制拟出让的股权转移的条款的合同或协议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7.7 乙方保证其作为目标股权受让人取得目标股权的程序完全合法，保证根据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支付目标股权全部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完全合法。

7.8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及履行一切必需的程序促使目标股权过户成功(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等);

7.9 乙方保证未签署任何与本协议书的内容冲突的合同或协议，并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7.10 不论本协议能否得以履行，乙方保守其所知悉的目标公司和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7.11乙方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不得干涉、影响目标公司和甲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第八条 与目标股权转让有关的费用和税收承担

8.1 与目标股权转让行为有关的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8.2 除法律对费用承担另有规定或本协议中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外，为完成本次目标股份转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以及先期支付的评估、招标、拍卖费用等。

9.2 违约情形

9.2.1 甲、乙任一方拒不履行、拖延履行股权变更登记协助义务。申请资料提供方未按规定及时提供申请资料，经登记部门书面提示或登记部门不予书面提示后经相关方书面催告后十五日内仍未提供的，视为拖延履行;

9.2.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9.2.3 任一方违反依据本协议或商业习惯形成的通知、保密和协助义务的;

9.3 违约处理

9.3.1 属本条第9.2.1款违约情形的，按转让价款每日万分之\_\_\_\_\_\_\_\_\_ 的标准以人民币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3.2 属本条第9.2.2款违约情形的，按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_\_\_\_\_\_\_\_\_ 的标准以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_\_\_\_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按下列方式处理：

9.3.2.1 要求乙方立刻支付全部未付的转让价款、扣收本协议项下的履约保证金，并按本款约定标准主张延期付款滞纳金(从本协议约定最晚付款日次日起计至全部转让价款实际支付之日)。

9.3.2.1 解除本协议，扣收本协议项下的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重新处置该目标股权，再处置回收款扣除再处置费用后低于本协议约定转让价款和滞纳金(计至再处置日)之和时，甲方可就不足部分要求乙方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因本次转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支付给拍卖机构的佣金、律师费、评估费。

(以上为选择性条款)

9.3.3 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_\_\_\_\_\_\_\_\_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或者解除

10.1 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如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10.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协议，协议自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解除，甲方已收取的款项应当在协议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不包括其间已付款孳生的利息)，除此之外甲方或者乙方均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10.2.1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者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_\_\_\_\_ 个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

10.2.2非因甲、乙任一方过错，在申请提交有关行政部门后\_\_\_\_\_\_\_\_\_ 个月内仍无法获得批准、核准或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10.3 协议解除的，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10.4 凡在本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双方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_\_\_\_\_\_\_\_\_ 种争议解决方式：

11.1.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1.1.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为选择性条款)

11.2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中国台湾、澳门除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指令调整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的情况。

12.2 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契约性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

12.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和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

12.4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通讯

13.1甲方的联络方法

地 址：\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

13.2乙方的联络方法

地 址：\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

联 系 人：

13.3 任何一方就本协议相关事宜以挂号信、传真、特快专递方式发送通知的，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3.3.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13.3.2 由传真传送，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13.3.3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非因不可抗力事由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13.3.4 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发送方式及送达时间

13.4 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第十四条 双方另行约定的条款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签署前形成的任何文件如与本协议相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15.2 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协议经有权机关审批后生效的，则自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15.4 本协议各方均确认其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协议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于此种理解，签署本协议。

15.5 本协议采用中文(及英文)订立，一式\_\_\_\_\_\_\_\_\_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同时签订中、英文本的，两种文本如有不一致，以中文本为准)。甲方持\_\_\_\_\_\_\_\_\_ 份，乙方各持\_\_\_\_\_\_\_\_\_ 份。

(此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乙 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协议书篇二十一**

转让方：\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_\_\_\_\_\_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达成协议如下：

1、转让方转让给受让方公司的\_\_\_\_\_\_%股份，受让方同意接受。

2、受让方按其出资额承担公司受让后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及其他费用。

3、转让之前，转让方按其在公司出资份额享受权利承担义务;转让之后，受让方按其出资额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4、本协议一式三份，立约人各执一份，一份报工商机关。

转让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